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同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銘宸等人之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18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涵